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桃汽櫃貨德字第 1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試辦台 62 甲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相關管制事項公告(如附件)，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06.12.5 竹監桃站字第 106026926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訂

理事長 范 文 德

線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章
106年12月11日
總號
→07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4段14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060269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06年11月13日一工交字第1060085195B號公告影本
2. 修正試辦「台62甲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罐槽車)」運送管制事項
3. 台62甲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裝載危險物品管制分類表
4. 通行路段示意圖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試辦台62甲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相關管制事項公告(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6年12月4日竹監運字第1060267946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2月1日路監交字第1060148398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林正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范文德
11/11/11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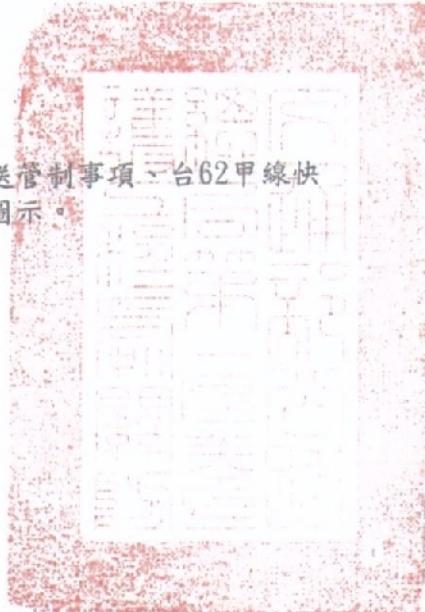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一工交字第1060085195B號

附件：試辦「台62甲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罐槽車)」運送管制事項、台62甲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裝載危險物品管制分類表、台62甲線圖示。



主旨：公告試辦「台62甲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罐槽車)」運送管制事項。

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條、公路法第60條。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7月28日路授一養字第1031090151號函公告「台62甲線全線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
- 二、本公告修正試辦「台62甲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罐槽車)」運送管制事項，詳如附件。
- 三、本公告事項於10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處長薛讚添

修正試辦「台62甲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罐槽車)」運送管制事項

105.8.1修訂

危險物品分類

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歸屬於下列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 第一類 爆炸物
- 第二類 氣體
- 第三類 易燃液體
- 第四類 易燃固體(爆炸物除外)
- 第五類 氧化物與有機過氧化
- 第六類 毒性

傳染性物質

-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 第九類 其他危險品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辨別方式

1.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均噴繪有公司名稱及懸掛或黏貼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後方亦黏貼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2. 危險物品標示牌以白底紅字鮮明字體標明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及緊急連絡電話。
 - (危險物品名稱)
 - (聯合國物質編號)
 - (緊急聯絡電話)

危險物品標誌牌為反光材質製作之菱形牌面。

常見標誌圖案：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車規定

1.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通行證、人員訓練合格證、物質安全資料表、罐體檢驗合格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2.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危險標識(日間：三角紅旗，夜間：鮮明紅燈)，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3.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滅火器及依所載運危險物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4.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嚴禁行駛內側車道。
5. 通行時段：
 1. 限於10時至16時運送。

2. 如屬因應民生需求申請以罐槽車載運汽、柴油者，限於10時至16時及0時至6時運送時段。
6. 危險物品通行快速公路請逕向起運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監理機關將依本公告之時段核發通行證。
7. 本路段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含空車）經申請核准後通行，管制通行之分類（如附表）及通行條件如下：
 1. 禁止通行：一律禁止通行。
 2. 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許可通行時段內由申請單位自備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
 3. 無須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
 - (1.1.1) 屬第九類載運其他危險品(可隨時通行)。
 - (1.1.2) 屬第三類因應民生需求申請以罐槽車載運汽、柴油者，無須前導後衛車輛，但須配合第5點通行時段規定。
8. 前導、後衛車輛之配備及相關規定如下：
 - (1.1.1) 前導、後衛車輛限用非載運危險物品之小客車或小貨車，車頂應裝設活動式閃光紅燈。
 - (1.1.2) 應隨車攜帶有效期限之滅火器，其規格應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2款大貨車應配備之滅火器相同。
 - (1.1.3) 駕駛人應隨車攜帶本人有效期限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 (1.1.4) 執行護送任務時，應啟亮車頂之活動式閃紅燈、車頭大燈及危險警告燈，以警示其他車輛注意保持安全間距。

台62甲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裝載危險物品管制分類表

管制通行 類別	類 別	危險物品分類號		特性說明
禁止通行 須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通行時段限時10時至16時) 如屬因應民生需求申請以罐槽車載運汽、柴油者、無須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通行時段10時至16時及0~6時)	第一類 爆炸物 (Explosives)	1.1	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2	具有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	
		1.3	具有火災危險，並同時具有或單獨具有輕微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包括： (1) 產生大量輻射熱者。 (2) 經燃燒可同時或單獨產生輕微爆炸或投射效果者。
		1.4	無重大危險者。	指運輸中引燃或自行引發時僅有輕微危險，其影響大部分受限於包裝，且預期並無明顯大小或範圍之碎片拋射。
		1.5	反應非常遲鈍但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6	反應極遲鈍但具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須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通	第二類 氣體 (Gases)	2.1	易燃氣體。	本類氣體包括： 一、永久氣體：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之氣體。 二、液化氣體：指在常溫下加壓即可變成液體之氣體。 三、溶解氣體：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
		2.2	非易燃無毒氣體。	
		2.3	毒性氣體。	四、深凍之永久氣體：指液態空氣、氧氣等。
須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通	第三類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可燃液體依閃點、沸點、黏性區分包裝等級： (1) 第一級：初始沸點小於攝氏35度。

台62甲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裝載危險物品管制分類表				
管制通行 類別	類 別	危險物品分類號		特性說明
行時段限 時10時至 16時) 如屬因應 民生需求 申請以罐 槽車載運 汽、柴油 者，無須 前導後衛 車輛護送 通行(通行 時段10時 至16時及 0~6時)				(2)第二級：以閉杯法試驗 閃點未滿攝氏23度或初 始沸點超過攝氏35度。 (3)第三級：閉杯法試驗閃 點為攝氏23度以上至 攝氏60度以下者或初 始沸點超過攝氏35 度。
第四類 易燃固體(爆 炸物除外) (Flammable solids)	4.1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及 固體減敏爆炸物。		指固體具有易受外來火源 如火花或火焰引燃，並易 於燃燒之特性。
	4.2	易於自燃之易燃固體或物 質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 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
	4.3	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 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 空氣接觸時，能放出易燃 氣體之特性，並於某種情 況下能自行引燃。
第五類 氧化物與有 機過氧化物 (Oxidizing substances and organic peroxide)	5.1	氧化物		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但 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並 可於火災中產生氧氣，助 長火勢之性質。
	5.2	有機過氧化物		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 可能與氧化物發生同樣作 用，並易生爆炸性之分 解，無論固態或液態，均 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 應，多數能迅速燃燒，對 衝擊或摩擦具有敏感。
第六類 毒性與傳染 性物質 (Toxic and infectious substances)	6.1	毒性物質		指物質被吞入、襲入或與 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 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 者。
	6.2	傳染性物質		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 生物。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 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台62甲線快速道路大型車裝載危險物品管制分類表			
管制通行 類別	類 別	危險物品分類號	特性說明
	(Radioactive materials)		(但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五條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Corrosives substances)	腐蝕性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物質，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如由包裝漏出，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身之損壞。
無須前導 後衛車輛 護送通行 (可隨時通行)	第九類 其他危險品 (Miscellaneous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其他危險品	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

